第0章 封皮



**招 标 文 件**

**（商务册）**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A标段）**

**采购组织人：[采购组织人]**

**采购需求人：[采购需求人]**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公司**

**[日期年]年[日期月]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48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425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_Toc114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_Toc1111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4](#_Toc2658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37](#_Toc31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1119)

# 特别提示

根据以往项目投标情况，发现有投标人由于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废标或综合得分减分，我方觉得甚为遗憾，因此作出以下特别提示：

1. 投标文件编制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示的格式编写。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请投标人严格仔细阅读。
2. **报价表填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单格式内容填制，不得改动具体的格式。**
3.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太阳能公司2023-2025 年度光伏设备类合格供应商备选库名单》（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A）中采购相应厂家的设备。
4. 投标人需注意本次招标中在提供设备方案的同时，投标人须提供《太阳能公司2023-2025 年度光伏设备类合格供应商备选库名单》中设备的采购方式，投标人采购部门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且采购设备的技术协议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招标文件（含附件）中“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本次付款条件为工程顺利实现全装机容量并网，付款到合同价格总额的85%，具体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规定为准。**

**7.重要提示**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三部分。投标文件中如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初步评审全部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即报价评审、商务评审及技术评审）。**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照相应要求及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证明资料：**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资料** |
| **资格评审** | **资质要求** |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财务要求** | **提供投标人2022年及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应包含审计单位签字盖章页、经审计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2023年1月1日（含）之后成立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以上要求。** |
| **业绩要求** | **①设计业绩要求：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
| ②施工业绩要求：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
| **信誉要求** | 提供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截屏（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以上要求）。 |
|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 **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注册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扫描件、社保缴纳记录及业绩（业绩须提供能体现项目经理信息的合同或项目任命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书（所管理项目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和现场实际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
|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 **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扫描件、社保缴纳记录及业绩（业绩须提供能体现设计负责人信息的合同或项目任命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书（所设计项目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本项目投标的设计负责人必须保证和现场实际设计负责人为同一人）。** |
|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 **提供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注册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扫描件、社保缴纳记录及业绩（业绩须提供能体现施工负责人信息的合同或项目任命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承诺书（所管理项目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投标的施工负责人必须保证和现场实际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 |
|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上述人员不能重复）。** |
| **其他要求** | **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须满足招标公告6.2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A标段）招标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采购工作安排，就下述项目委托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公司组织国内公开招标，现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一、标段（包）名称：[标段（包）名称]（A标段）

二、标段（包）编号：[标段（包）编号]

三、采购方式：[采购方式]

四、招标人（采购组织人）：[招标人（采购组织人）]

五、代理机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公司

六、项目概况：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

（2）项目建设规模：

采购需求人（发包人）：[采购需求人（发包人）]。

项目建设规模：[gen-项目建设规模]

七、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gen-招标范围和内容]

八、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九、工期要求：

[gen-工期要求]

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gen-投标人资质要求]

1. 财务要求：

[gen-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gen-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gen-信誉要求]

5.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gen-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6.其他要求：

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也不得分别组成不同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此条“共同投标”不属于同时投标，是以一个投标人身份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2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达到招标公告“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的相应要求，且须由满足招标公告“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资质要求中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具体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并提交招标人，本项目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不得超出两个，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分别组成不同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本项目的投标相关业务：包括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盖章、签字等工作。获取招标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信息应与投标时的信息保持一致。

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6.3本项目招标文件（含附件）中“至今”指“至投标截止时间”。

十一、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本标段允许联合体投标

十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ecep.cn/）选择本项目进行报名，完成平台服务费缴纳后，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十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投标文件递交菜单（http://www.ebidding.cecep.cn/TPBidder）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十五、开标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开标时间]

（2）开标地点：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ecep.cn/）在线开标。

（3）开标方式：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ecep.cn/）在线开标**（腾讯会议号：[腾讯会议号]）**。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CA）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进行远程解锁及开标确认操作。

十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600000.0元

（2）接收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园支行

收款账号：[收款账号]

十七、平台操作说明：

(1) 凡是拟参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ecep.cn/）上完成注册审核后，方可办理在线报名、缴纳平台服务费后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2) 投标人须在注册同时提交数字证书（CA）办理资料，电子采购平台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办理方式见中国节能环保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国节能环保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数字证书办理须知》（http://www.ebidding.cecep.cn/）。投标人须使用《中国节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配合数字证书（CA）完成投标文件编制上传，并在开标时使用数字证书（CA）完成开标解锁和开标结果确认等后续环节工作。

(3) 电子采购平台技术服务热线：0512-58188179

十八、公告发布媒介：本招标公告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ecep.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对外公开发布。

十九、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采购组织人）:[招标人（采购组织人）] | 代理机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公司 |
|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 |
| 联系人:[联系人1] | 联系人:[联系人2] |
| 电话:[电话1] | 电话:[电话2] |
| 邮箱:[邮箱1] | 邮箱:[邮箱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组织人 | 名称：[采购组织人名称]  地址：[采购组织人地址]  联系人：[采购组织联系人]  电话：[采购组织联系方式] |
| 采购需求人 | 名称：[采购需求人名称]  地址：[采购需求人地址]  联系人：[采购需求联系人]  电话：[采购需求人联系方式]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楼  联系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电话：[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 1.1.4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A标段） |
| 1.1.5 | 建设地点 | [建设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企业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同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七、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同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九、工期要求” |
| 1.3.3 | 质量标准 |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规程。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设计规范及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达标投产。  **材料设备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同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同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十一、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 1.9.1 | 踏勘 | 1. 招标人统一组织踏勘。踏勘日期为[踏勘时间]，投标人须参加踏勘，参加踏勘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授权书原件）统一在项目现场集合（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踏勘对接人：[踏勘对接人]，电话：[踏勘对接人联系方式]，由招标人统一带领投标人到工程现场进行踏勘，其它时间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单独踏勘要求。未在上述时间参加踏勘的投标人，视为放弃踏勘。投标人踏堪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时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时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工程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投标人应根据踏勘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可能发生常见小型灾害、地质变化、天气变化等。   2、本项目提供的《现场踏勘特别提醒》、《初步地勘报告》、《地灾报告》仅供投标人参考，不作为投标依据，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要求澄清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投标人澄清问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登录中国节能环保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ebidding.cecep.cn/TPBidder/）通过在线方式进行提问，逾期提问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其澄清问题，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澄清发出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1. 招标文件澄清仅在中国节能环保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网址：[www.ebidding.cecep.cn/）交易信息中澄清栏目统一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澄清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其他渠道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均为无效文件，不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任何责任。](http://www.ebidding.cecep.cn/）交易信息中澄清栏目统一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澄清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于其他渠道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均为无效文件，不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2、如发布的澄清公告影响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则可能同时发布澄清文件（即更新后的完整版招标文件），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须凭数字证书（CA）或账号密码www.ebidding.cecep.cn/TPBidder/下载澄清文件，并根据发布的澄清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项目分包按《招标投标法》规定执行。承包人发生分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需经业主同意，拟定分包进场施工前报业主审批，经业主同意后向业主提交分包合同备案，未经业主同意发生分包的，其分包工程完工量不计入总包完工工程中，相应工程款不予支付，且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整体转包或违规分包或未经发包人许可分包，一经发现则必须限期整改纠正，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200000元-1000000元违约金，相应完工量不计入总包完工工程中，相应工程款不予支付，并且发包人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分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执行。  （1）对分包人的资质或业绩要求：仅允许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分包符合所分包专业的最低专业承包资质，施工资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对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的分包，分包人须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并通过当地电力公司审查。禁止分包单位再分包，即只能进行一次分包。  （2）分包人必须具有良好的财力，近两年内每年均不得亏损、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承包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进行分包，发包人有权勒令该分包人退场，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并视工程大小情况处以罚款。  （4）设备采购：《太阳能公司2023-2025 年度光伏设备类合格供应商备选库名单》内的乙供设备及材料必须由总承包单位从中选择投标人采购（备选库内的同类电气设备须选用同一品牌。  （5）承包人发生分包的需经业主同意，并向业主提交分包合同备案，未经业主同意发生分包的，其分包工程完工量不计入总包完工工程中，相应工程款不予支付，且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6）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对所招用农民工的施行实名制管理，并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风险。 |
| 1.12 | 偏离 | **1、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的所有内容均不允许负偏离，须满足或更有利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偏离内容须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偏离表中列明，未列明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其他附件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同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十五、开标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中“（1）开标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包含本项目所涉及所有的勘察费、设计费、设备材料采购费（包含升压站、储能系统（除甲供设备外）全部设备设施）、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甲供设备）、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保险费（含甲供设备）、协调费（光伏区红线内土地交付相关协调费用，业主已签订本项目所有土地租赁及青苗补偿合同并由业主支付此项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的费用均包含在协调费中）、临时用地、送出线路所有手续、征地、青苗及地表附着物补偿、协调的相关费用）、升压站场平及围挡工程费、集中式智能运维平台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调试费和后期3年运维费用）、相关手续费等(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并网、环评验收、水保验收、确保通过各方验收所必需的，则需纳入勘察、设计、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并且最终由业主方确定），同时还应包括税金、规费等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及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除投标报价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管道、缆线等）如跨公路（含高速）、穿公路（含高速）、穿高压线路、穿越高压线路的、光伏区坟墓迁移等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8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以招标公告规定的金额为准。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3）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的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账户详细信息：**  **①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②保证金开户银行：详见招标公告。**  **③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  （5）为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能够及时到账，并确保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顺利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6）汇款单上须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建议不要超过15个字），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同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财务要求”** |
| 3.5.3 | 完成的类似项目 | **同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业绩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ebidding.cecep.cn/TPBidder/），投标人须登陆该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http://www.ebidding.cecep.cn/TPBidder/），投标人须登陆该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所有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十五、开标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中“（1）开标时间”、“（2）开标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构成数量]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数量]人，专家[专家数量]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3 | 履约担保 |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内容执行。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人须知规定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为准。  **2、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并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  3、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数字证书（CA）及其密码、账号及其密码，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视频或其他方式远程参加开标会议。  4、中标单位与**中节能达拉特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5、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列明的、指出的货物品牌及型号，均指或相当于或同等及以上档次的货物品牌及型号的产品。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整体性、完整性、合理性及一致性，承包人对其所供货物的采购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实际供货与发包人同意后的货物不一致的，须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免费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支付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照“工程招标”标准计算，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2万元时，按人民币2万元执行，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代理费支付方式：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按照上述支付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设备选型应满足当地环保、安监、消防、城建规划、供电、水保等要求；满足电力公司、质量监督站、安全、环保等验收要求，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确保通过各方验收所必须的，则需纳入勘察、设计、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并最终由发包人确定。  （2）按招标人要求制作施工期、运行期开关站及场区内所需的宣传标语，安全标志及设备标识、标牌。所有设备及材料（包含设备及材料）的进场抽样送检（由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全场接地网的接地电阻测试（由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如：市级电网公司、气象局）等其他相关的测试，并提交测试报告。所有测试费用总承包方均应在投标时考虑在内，不管总包方在投标时是否单列该项费用，业主都认为报价总费用中已包含此项费用。  （3）业主有权要求对乙供即承包人提供的**支架、智能汇流箱、电缆、开关柜、主变、箱逆变一体机、SVG、GIS组合电器**等主要设备在出厂前进行监造。  8、特别提示  （1）本项目付款方式：电汇、汇票；  （2）**支架、智能汇流箱、**电缆、箱逆变一体机、开关柜、主变、SVG、GIS组合电器、二次系统等主要设备采购结果须经业主同意。  （3）参与投标的施工单位和设计单位要按照当地电力基本工程和国家对普通光伏电站验收的相关要求，如为省外企业，则自行办理施工许可及省外企业在省内施工、设计备案等电站验收所需要的各项手续。  （4）设备及主材等固定资产类（电缆、塔材、支架属于主材）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建安工程费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勘察费、设计费、服务费按照行业税率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发票以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清单为依据。  9、系统整体质量质保期不低于5年，所有设备及材料质保期详见附件A《太阳能公司2023-2025 年度光伏设备类合格供应商备选库名单》规定。具体部位的质量质保期在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没有要求的应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最低质量质保期限。  10、工程质保金：本工程质保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3%。 11、**承包人应承担和履行建设工地现场任何疾病防控主体责任，做好人员防护、环境消杀、阳性人员排查及救治等工作。如发生人员感染、患者救治或死亡、防控消杀等情况，相关费用以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关联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因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原因导致维权事件的，根据该维权事件的规模、行为方式、激烈程度、社会危害、发展趋势等因素，将维权事件等级划分为重大、较大、普通三个等级。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等级事件：（1）一次参与人数达50人以上的，发包人现场无法正常工作；（2）在所属市县（区）政治敏感地区或其他重要场所聚集、堵塞交通，聚集人数在25人以上的；（3）已发生打、砸、妨碍现场执法等严重违法行为的；（4）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需要作为重大等级对待事件的。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等级事件：（1）一次参与人数在10至50人之间的，严重影响发包人现场工作；（2）在所属市县（区）政治敏感地区及其他重要场所聚集、堵塞交通，聚集人数在5至25人之间的；（3）参与人员具有一定对抗性特征的；（4）其他情节较重影响较恶劣作为较大等级对待事件的。3.人数在10人以下，且未达到上述两级事件标准的，属于普通等级事件。承包人参照以上标准，出现重大等级事件承包人支付每次500000元违约金、出现较大等级等级承包人支付每次250000元违约金、出现普通等级事件承包人支付每次50000元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相关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引起影响恶劣的上访事件等，承包人按拖欠农民工工资同等金额或 500000元中较高者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未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解决的，承包人在此授权发包人可以不征得承包人同意，单方面按承包人的相关农民工所提供的合理证据支付农民工工资等相关费用，此项费用和所产生的损失可在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承诺不提任何异议。**  **13、本光伏电站系统效率必须满足首年不低于86.56%，交流侧容量约100兆瓦，单个逆变单元直流侧与交流侧容配比约1：1。**  **14、本次付款条件为项目全装机容量并网后付款到合同价格总额的85%，具体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规定为准。**  **15、安全生产费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不得低于投标建安工程费（建筑工程费+安装费）总价的2.5%，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16、分包要求及选型要求：**  **1）所有设备和元器件的品牌、技术性能、材料材质等未满足招投标文件、技术协议、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换货。如换货仍未达到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货，承包人应承担因换货、退货带来的发电量、电价、工程延期等损失，承包人承担换货、退货相关费用。如换货仍未达到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视具体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同时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或自行采购其设备，相应款项从总包合同工程款项中扣除。**  **17、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分包人无合同关系，承包人对其与分包人之间的纠纷负全部责任。如发生以下事项，发包人暂停支付其分包相对应的总包工程款，直至相关问题妥善解决，并视情况影响大小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50万元违约金：**  **1）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与其分包人之间的纠纷，导致分包人通过上访、举报、聚众闹事等方式向发包人反映问题的；**  **2）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与其分包人之间的纠纷，导致分包人通过堵门、电话骚扰等方式向发包人反馈问题，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秩序或发包人员工正常生活、工作的；**  **3）分包人拒绝执行当地行政机关相关规定的；**  **注：发生上述问题后承包人仍不及时妥善解决或未积极解决导致发生工程停工等重大影响事项，发包人暂停支付全部工程款，直至相关问题妥善解决，并再次向发包人支付500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将向其国有出资人申请把承包人列入上级单位黑名单，对承包人在采购及招标活动中依次采取暂停交易资格2-3年或永久取消交易资格等处罚措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以上问题导致的相关损失。**  **为避免歧义，如本条款约定的情形系分包人分、转包的承揽主体所致或实施的，视为分包人所致或实施。**   1. **本项目合同以招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模板为准，合同签订时合同条款不做任何调整。**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 上传中节能电子采购平台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 （1）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节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ZJNTF）。编制方法详见中节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  （3）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每张图片内容应清晰可见，建议使用JPG格式的文件。  （4）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中节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电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通过该软件编制、加密并最终生成线上投标文件递交，具体操作规程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5）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办理方式请见中国节能环保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站服务中心-服务指南-CA办理栏目（https://www.ebidding.cecep.cn/fwzn/005003/005003002/about2.html）中的相关公告。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使用数字证书（CA），投标人如在获取招标文件时未办理数字证书（CA），则获取后应尽快办理，由于未及时办理导致无法按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建议投标人采用同一台微软操作系统的电脑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解密。  **（8）投标人上传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ZJNTF）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开标时发生无法读取、解密或导入，导致其无法正常进行开标、评标，所造成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重要提示** | | **本次开标会议将采用视频会议形式进行。**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登录中国节能环保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ebidding.cecep.cn/TPBidder/）通过在线方式进行提问，逾期提问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其澄清问题，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ebidding.cecep.cn/TPBidder/）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自行登录中国节能环保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ebidding.cecep.cn/TPBidder/）中查看有关该招标文件的澄清公告及澄清文件（即更新后的完整版招标文件），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自行登录中国节能环保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ebidding.cecep.cn/TPBidder/）中查看有关该招标文件的修改（即更新后的完整版招标文件），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8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按规定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材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要求。

3.5.3 “业绩统计表”、“业绩情况表”应附材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要求。

3.5.4“投标人信誉”应附材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要求。

3.5.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附材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要求。

3.5.6“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材料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要求。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人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人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人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人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人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人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人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及备用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按规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线上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解密投标文件；

（3）公布投标报价等内容；

（4）由投标人代表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确认唱标内容；

（5）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 详见本章“1.评标方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投标函盖章 |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函”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信息应与投标时的信息保持一致。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备选投标方案 |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的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设计负责人的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施工负责人的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项目管理机构  及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  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18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其他情形 |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款、第3.1.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一、投标报价：**45**分  二、商务部分：**15**分  三、技术方案：**40**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100％ |
| 2.2.4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5分 | 1、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40分；  2、偏差率＞0，每偏差1%扣0.5分，不足1%按内插法计，报价部分得分=40-扣分分值，扣完为止。  3、偏差率＜0，每偏差1%加0.3分，不足1%按内插法计，报价部分得分=40+加分分值，满分45分。 |
| 2.2.4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5分） | 报价准确性及合理性4分 | 根据招标文件报价清单模版编写投标文件报价清单，综合对比各投标人报价清单内容的详尽程度、建安工程、安装工程等投标报价的准确性、合理性酌情打分（1-4分），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清单中表一甲、表二甲、表二乙必须按照清单内容填写；清单其它表如有增项可单独列出；如未按照要求填写得0分。 |
| 设计业绩  1.5分 | 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至今每多提供1项单体容量不低于100MW（直流侧或交流侧其中一侧须满足以上容量要求）光伏电站设计或EPC总承包业绩得0.5分，最高得1.5分。**所提供的设计业绩均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提供设计业绩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承诺书。**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证明（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发包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规模、设计范围、签字盖章等信息，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中未体现项目直流侧或交流侧装机容量的须提供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时，设计业绩必须由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设计工作且满足本项目设计资质要求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
| 施工业绩  1.5分 | 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至今累计每提供100MW（直流侧或交流侧其中一侧须满足以上容量要求）光伏电站施工或EPC总承包业绩得0.5分，最高得1.5分。**所提供的施工业绩均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施工业绩须为已完工项目业绩。**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证明（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发包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规模、施工范围、签字盖章等信息，合同中未体现项目容量的须提供证明材料）、竣工证明（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关竣工证明文件），业绩时间以竣工证明日期为准，提供施工业绩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的承诺书。联合体投标时，施工业绩必须由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施工工作且满足本项目施工资质要求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
| 项目经理业绩  1分 |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多提供1项满足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的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业绩须提供能体现项目经理信息的合同或项目任命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 设计负责人业绩  1分 |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每多提供1项满足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的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业绩须提供能体现设计负责人信息的合同或项目任命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
| 安全评级  1分 | 1、企业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优良的得0.5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企业所承接的施工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颁发的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荣誉称号，或企业所承接的施工项目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结果为优良，每具有一项满足以上要求的施工业绩得0.25分，满分0.5分，须提供施工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5分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如投标文件中有负偏离，则根据商务偏离表及技术偏离表中负偏离项酌情得0-4分**（招标文件中不允许负偏离的内容除外）**；如商务偏离表及技术偏离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商务偏离表及技术偏离表内容为准。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 技术方案（40分）**（详细技术方案标准及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册）** | | 设计方案  （25分） | 1.土建部分（5分）（标准及要求详见技术册）  总平面布置设计方案及图纸、综合楼、预制式开关柜室和保护室布置方案、升压站布置设计方案及图纸、支架及基础设计方案及图纸（0-5分）。  **注：综合对比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图纸内容，酌情打分。** |
| 2.电气部分（5分）（标准及要求详见技术册）：  光伏区电气设计方案及图纸、升压站电气一、二次系统设计方案及相应接线图纸、及其他图纸（0-5分）。  **注：综合对比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图纸内容，酌情打分。** |
| 3.升压站部分（2分）  升压站防洪排水方案、升压站基础方案（0-2分）  **注：综合对比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和图纸内容，酌情打分。** |
| 4.厂区部分（4分）  1）光伏厂区总布置方案及总平面布置图纸；场区辅助设施方案（包括厂区围栏、全场监控、厂区消防工程方案、厂区道路等（0-3分）。  2）光伏阵列防风专项方案（0-1分）。  **注：综合对比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和图纸内容，酌情打分。** |
| **5.储能部分（4分）**  **储能系统设计、施工方案，**储能系统布局图。（0-4分） |
| **6.** 其他（5分）：  出图时间及计划，防雷接地方案、监控系统、组件清洗方案、围栏道路及其他配套内容（0-5分）。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出图时间及计划、方案等内容横向比较酌情打分。** |
| 施工方案  （10分） | 项目施工方案：工程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方案（标准及要求详见技术册）；工程质量控制方案（包括隐蔽工程质量控制及主要设备检验方案；工程安全组织措施与方案（标准及要求详见技术册）；土建工程和安装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标准及要求见技术册）；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0-10分）。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细程度、内容完整性、重点突出程度酌情打分。** |
| 服务方案的选择  （5分） | 主要设备的到货计划、投标人需提供该项目所使用的所有设备的采购方案（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相对应的采购程序）。投标人需提供中标后本项目的采购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服务分包的选择方式及具体流程；售后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0-5分）。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细程度、内容完整性、重点突出程度酌情打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2.1.2项、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其他要求详见技术册）**

**报价要求**

一、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价格表中各分项价格及汇总价。招标人为满足工程质量保留更换关键设备（[关键设备]）的权利。

二、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各项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本项目总价包干合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本工程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费用

generate

2）采购费用

generate

3）施工费用

generate

4）其他费用

generate

其他：包括配合达标投产的费用、不可预见的施工措施费、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现场设备的二次倒运费、工程建设保险费（含甲乙供设备及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风险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计取的其他各项费用（含利润、税金）。

5）上述各项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如报价为零或未报，将认为此项工作已包括在其他项目和总报价中。

7.本工程招标指定投标人采用光伏定额及费率。本工程鼓励投标人按成本价加合理利润报价。报价中的税金按当地税务部门规定办理。

8.在报价时，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虽然系按各自的已有经验计算，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认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应不少于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量，该报价所对应的工程量应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9.工程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水源由投标人从就近输水管网引出或自行以其他方式解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施工电源按当地电网指定点由投标人引接电源，并自行装设变压器、配电箱、电度表、无功补偿装置等，通过竣工验收前的电费（含项目通过业主竣工验收前所有用电设备、发电设备的用电电费）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预算中施工用水、用电费与市场的价差，结算时不予补差。

10.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企业经验和市场情况完成承包范围全部工作内容的当期价格水平，投标人对本工程的报价应充分考虑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generate

11.根据初设评审涉及的改动，不调整合同总价。

12.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3.技术册或报价清单中未提出的，但相应的国家或行业规范明确必须设置的建筑物或设备，投标人应在报价单中包含并特别标注。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generate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